

中外名學者論21世紀初的中國

熊景明、關信基 編



中文大學出版社

2009

Complimentary copy
The Chinese University Press

中國農村的家庭風俗和土地再分配

• 安戈 (Jonathan Unger) •

在今天的中國農村家庭中，每個年長的兒子結婚時，幾乎總要把包括土地在內的家產分給他一份。最小的兒子往往留在父母家中，繼承家中餘下的個人財產。這是一種傳統現象還是新的習俗？

與這個問題相關的是農民對財產權的態度。在1949年以前，農民有著強烈的產權意識，斷難割捨自己那塊土地。然而，在今天的許多地方，農民卻更願意根據農戶人口的增減，在村民中定期重新劃分農田。中國農民為何喜歡重新分配土地呢？

本文將探討這兩個問題之間的關係，以及家庭遺產的繼承與政府的土地分配政策帶來的問題。

分家

我們先來看看第一種做法。每個兒子一結婚就分給他一份家產，這是不是一種「新生事物」？從傳統上說，大多數農村父母是否同成婚的小兒子，而不是長子住在一起？

我向村裏的採訪對象提出這些問題時，他們大都堅持說，傳統上通常的做法是，長子在婚後和父母一起住並為其送終：這符合「長子為宗」的儒家教誨。我查閱了一些全面考察革命之前家庭生活的著作，也看到類似的概括。例如Lloyd Eastman在他的《家庭、耕地與祖先》一書中寫道：「這裏的風俗是……長子一直住在家中照料年邁的父母，其他兒子娶妻後必須很快離家。」¹

然而，從對革命前一些村莊的具體研究中，可以清楚地看到，其實絕大部分農村家庭的做法正好相反。在費孝通的江蘇家鄉的村子裏，大多是小兒子留在家中繼承雙親剩餘的家產。² 與此類似，在楊懋春對其

山東故鄉的著名研究中，父母也多選擇跟小兒子同住，而且通常指定，死後把他們剩下的財產留給小兒子。也有一些父母願意單獨居住，或在年事已高時到每個兒子家裏輪流吃住，週期為一個月或更長時間。³ 上世紀70年代末，Sulamith Potter和Jack Potter在廣東省一個村子研究革命前的農村家庭生活時，也有類似的發現，有家產的家庭在兒子和兒媳跟父母共同生活上幾年後，會「給每個兒子一處房屋和一份田產」，「父母仍在自己的房子裏跟小兒子一起生活，或是單獨居住，由兒子們共同照顧」。⁴ 台灣的鄉村研究揭示出的最常見形式是，要麼與小兒子同住，要麼到每個兒子家裏輪流吃住。⁵ 但是當研究者做出概括時，他們往往和Lloyd Eastman一樣，又在不知不覺中落入了儒家「應然」觀的窠臼：父母理所當然應以長子為先。⁶

今天農村的習俗，與在革命前的大陸和台灣鄉村研究中發現的偏好是一樣的。我在走訪中國一些省份的村莊時發現，同一個兒子生活在「主幹家庭」的父母，現在大多數是同小兒子住在一起，要不然就是完全獨自居住或在已婚的兒子家裏輪流吃住。近年來研究中國農村的另一些學者也發現了相似的生活模式。⁷

今天的不同之處是，分割父母的家產——包括土地和其他財產——經常發生在兒子成婚之時。在革命前的時代，大部分農村家庭顯然不是兒子一結婚就分家分財產。相反，在長子結婚之後，家庭往往仍然作為一個獨立的經濟和社會單位在一起生活若干年，⁸ 有時會持續到兒子們全都成婚、兄弟媳婦的小家庭利益開始侵蝕家庭團結為止。

那麼，現在的兒子為何一結婚就與父母分家呢？這種變化始於集體化時期，這為好幾個村的研究所證實。⁹ 革命之前，如果家庭擁有土地等生產性資產，把財產分得支離破碎的弊病對於立刻分家的行為起著抑制作用。而在集體化制度下，使家庭合衷共濟的土地或家庭經營活動已不復存在。相反，主要收入來源是每個人掙的工分，阻止分割家產的經濟因素也就隨之消失。在上世紀60和70年代，未婚妻在結婚談判時往往會先提出某種條件，年輕的女性經常把她和新郎分到獨居房子作為成婚的前提。只要有可能的話，特別是在家裏還有其他未婚子女的情況下，她是不願意跟婆婆擠在一個屋簷下的。因此婚禮時常被拖延至新郎的父母能夠給小倆口蓋起新房。

80年代初取消了集體化制度，但大多數新娘仍然以此作為同意結婚的前提。根據我本人的調查和已經發表的一些鄉村研究，今天的家庭如果從事非農經營，在分家對這種經營不利的情況下，他們有時會延遲分家。¹⁰ 但在完全務農的家庭裏，每個成年兒子只要一結婚，分家和財產分割就幾乎不可避免地隨之發生。

需要指出的是，近年來結婚的兒女都出生於政府實施降低出生率的嚴厲政策之前，因此一個家庭往往有不只一個孩子。我在村莊所做的調

查顯示，在這些孩子年紀尚小時，父母對小兒子的感情投入往往多於其他孩子，這或許是因為他們預感到很可能要跟小兒子住在一起度過晚年。幾個受訪者還用他們所謂的傳統俗語解釋自己的行為，大意是大兒子獲得父母的尊重或信任，小兒子則有父母的疼愛。(然而需要說明的是，我從受訪者那兒得到的事例太少，不足以斷定現在這種情感在多大程度上仍然存在，或過去是否普遍如此。)¹¹

上世紀80年代初取消集體化以後，農村實行了分田到戶，過去的生產隊在法律上仍保留著土地所有權，每個農戶對分到手的土地只享有長期使用權。在中國的大多數村莊土地都是按人頭進行分配。¹²因此，以一個由父母和三兒兩女組成的七口之家為例，它可以分到七份土地。如果兩個女兒後來嫁到外村，她們會隨身帶走一份嫁妝，這是她們分享到的唯一家產。她們分到的土地則仍歸於她的父母。這樣一來農村家庭很快就恢復了革命之前的習慣。

就像革命之前一樣，在兒子中間分割家產時，一般是平均分配，雖然父母能夠決定給自己保留一塊土地，假如是這樣的話，晚年跟他們住在一起的兒子就會繼承這份額外的財產。或者小兒子從一開始就直接獲得稍大一點的土地，理由是他必須比兄長更多地照顧父母。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的當事人都會認為這是一種公平的安排。

不過，我在1980年代末和1990年代對中國農村的調查中看到，有少數村莊，甚至整個縣，顯然正在出現另一種財產分配現象。在這些村子裏，大兒子們在結婚成家另立門戶時，他們帶走的只是取消集體化後他們各自分到的土地。我們還是以父母二人有三子兩女的七口之家為例。大兒子和二兒子帶走的只是他們自己的那塊土地，即每人分到家庭土地的七分之一。因此有七分五的土地留給了父母和小兒子，父母去世後小兒子也就順理成章地繼承了這些土地，也就是說，他最終獲得的土地五倍於他的兄長。只把一小塊土地分給大兒子們的做法在中國似乎並不普遍，但我在實地採訪中確實發現，在雲南、湖南和青海等偏遠省份的村子裏盛行這種做法。在完全依靠農業的村莊，這種繼承模式使兄長的家庭陷入貧困，除非村民小組(前生產隊)重新分配土地。

甚至在兄長得到的土地比較平均的大多數村莊，也會因為另一個原因而很快產生分配不公的嚴重問題。從1988年對雲南一個相對貧窮的村莊調查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這一點。1982年取消集體化時，當地有數個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最初過得還不錯。他們擁有足夠的人手，既可以種地，也可以從事農業之外的各種經濟活動。但是五、六年之後，家庭人口的變動卻改變了他們的經濟狀況。我們採訪的一位村民說，他們夫妻兩人 and 三個未成年的兒子(他沒有女兒)在1982年分到了五份土地，可是如今這些土地要養活兒媳及其子女總共十一口人。他們的日子過得十分拮据。他盼著村裏重新調整土地。

不妨把這種情況與同村另一對中年夫婦作個比較。他們也有三個剛成年的孩子——一男兩女，在取消集體化時同樣分到了五份土地。兩個女兒出嫁後，唯一的兒子和父母現在擁有面積很大的五塊土地，假如村裏不再調整土地，這個兒子將獨自繼承所有的土地。可是他也憂心忡忡，覺得自己的生活前景黯淡，因為他自己現在也有兩個兒子，分給他的土地總有一天不足以養活兒媳和孫子。幾乎所有依靠務農的家庭，無論其當前的生活狀況如何，都必須面對這樣的問題：他們的生活水準將隨著家庭人口和結構的變動而起落。

耕地的再劃分

因此，全國各地的前生產隊在務農家庭的壓力下開始悄悄調整農戶的土地，以便適應家庭人口的變動。實際上，在1980和1990年代，大多數村子就不顧中央政府的反對，定期在農戶之間重新劃分耕地，一些村子一、兩年進行一次，另一些村子每隔五年、六年或七年進行一次。這種土地調整是為了應付這樣一個事實：一些家庭因生子娶妻而人口增多，一些家庭因死亡和出嫁而人口減少。這種週期性的土地調整恢復了接近於平等的人均土地分配。一個1992年的調查發現，有89%的樣本村對農田進行過調整。¹³ 調查還顯示，絕大多數農民喜歡這種做法，反對建立純粹不變的，凍結了的，私有的小農場制度。這種制度雖然能夠保障私有財產的安全和穩定，然而它的風險卻是，隨著家庭規模的變動，將來他們的土地有可能太少或太多。¹⁴

在革命之前從未有過這樣的土地劃分制度。那麼，中國的大多數農民是如何形成這種偏好的呢？集體化時期的經歷顯然使農民養成了一些新的習慣。在集體化的制度下，農戶能夠得到一小塊用於種植蔬菜和豬飼料的「自留地」，其面積隨家庭成員的增減而增減。不僅如此，在集體化時代，一些孩子年齡尚小的家庭可以通過「賒賬」分到糧食，過幾年後孩子長到了十來歲，便能為家庭收入出力了，再把借糧的本金從這個家庭的工分收入中扣除。村民對生產隊用這種經濟調整方式適應家庭規模迴圈變動的做法已經習以為常，所以在取消集體化以後，他們仍然贊成進行這樣的調整，儘管採取的形式有所不同，因為這符合他們家庭的長遠利益。

一項調查發現，89%的中國農民都參與過這種土地再劃分，這是一個不同尋常，有極大意義的數字。政府是反對這種土地變動的，新聞媒體也從來不公開報導這種做法。然而在全國的大多數村莊，農民們都自發地為他們家庭所面對的緊迫經濟問題找到了同樣的解決辦法，而且堅持把它加以落實。

1994年對農民偏好所做的另一次調查發現，甚至比較富裕的農戶，基於長遠的考慮也願意採用定期調整土地的制度。在接受調查的高收入

村民中，有43%的人贊成在一個家庭的成員因死亡或出嫁而縮小時，把它的土地分給別人。相比之下反對者僅有24%。同樣值得注意的是，非農收入所佔比重很高的農戶也願意進行這種調整：贊成與反對之比為55%對18%，這大概是因為他們意識到，說不定哪一天他們也有可能重新完全從事農業勞動。¹⁵

有意思的是，這並非後社會主義中國特有的現象。在沙皇時代的俄國，很多地區也自發採納這種做法。依照習俗，俄國的農戶也是根據家庭人口的增減週期性地調整他們在農莊土地中所佔的份額。這種做法是村裏的習俗，是沒有沙皇政府的干預的。¹⁶

在中國取消集體化，重新實行家庭經營後的二十多年裏，絕大多數村莊的家庭擁有的全部責任田，都在某個時間進行過全面的再劃分。龔啟聖 (James Kung) 在2003年的調查發現，有60%的樣本村的農戶經歷過土地的全部再調整。在我所瞭解的大多數村子裏，為了確保公平和減少腐敗，這種全面的重新調整都是以抓鬮方式決定每塊土地的歸屬。不過，一般是在土地多年未做調整時才會進行這種全面的再分配。如果村裏的土地調整比較頻繁，比如在我採訪過的一些村莊，那麼這種農戶之間的土地調整只涉及農戶的一少部分土地，和只影響到自從上次調整後人口曾經有增減的家庭，而其他家庭的土地保持不變。

農戶知道在這種土地調整中哪一些土地有可能被收回，這就帶來了如何長期保持土地肥力的問題。在我調查過的幾個村子，出現了一種防止農戶降低土地品質的制度。調整一般是在土地休耕的深冬進行，在一次這樣的調整前夕，生產隊的頭頭和幾位挑選出來的德高望重的農民查看每塊土地的肥力，土地的肥力越差，劃出的土地面積就越大，以此作為補償。

但是，這種週期性土地調整也使農戶採取了一些新策略。受其影響的事情之一是婚期。一位受調查者告訴我，他的村子已決定調整土地，所以他兒子打算提前結婚，這樣娶進門的媳婦就能分到一塊土地，而待嫁女兒的父母的策略正好相反。四川某個鄉村一項研究表明，在土地調整來臨之際，定了婚的女方家庭就試圖推遲婚期，這樣他們就仍然有資格讓尚未出嫁的女兒保持她的那份土地。¹⁷

政府對農民偏好的干預

今天的中國農民對於週期性的土地調整有著牢固的偏好，然而有趣的是，仍然以社會主義自我標榜的中央政府，卻從1993年開始制定了一些禁止土地調整的規章制度。¹⁸ 政府規定，土地的使用權至少要30年保持不變，不做任何調整。政府聽從了政府智囊團中那些深受西方經濟學影響的經濟學家的意見。中國的經濟學家及其西方的導師們抱著「產權」和「使用權的安全性」這類觀念不放，卻不願屈尊瞭解或關心一下農民們

自己的願望。¹⁹

相對地，基層村幹部卻比較尊重農民的需要，他們一般不理會30年不變的指令，繼續根據農戶的人口變化對土地進行週期性的調整。但是在1990年代末，中央政府終於開始更嚴格地執行30年不變的政策，²⁰ 懲罰調整土地的村幹部。這種做法的早期結果證實了農民的擔憂：土地劃分凍結與家庭人口自然週期變動不調和。比如2000年我在青海省一個山村走訪了一個年輕夫婦的家庭，他們幾乎全靠粗茶淡飯和鄰居的施捨度日。丈夫在1997年結婚之前跟守寡的母親和弟弟靠三份土地為生。婚後他的那塊土地不足以供養他們夫妻和兩個小孩的生活。由於地方政府官員的干預，無法進行土地調整，這一家人明顯看出營養不良，缺衣少食。

2003年3月頒佈了新的《農村土地承包法》，具體貫徹中央政府的路線。它規定，前生產隊與村民簽訂的所有耕地（即分配給農民的農業用地）承包合同要30年保持不變，不得違反（第20條和第26條）。

儘管有這部法律，村子內部進行土地調整的壓力卻不斷增大。自1990年代末以來，越來越多的農村家庭開始因土地不足以致生活艱苦。一些村子為了克服這種局面，開始再次違反中央政府的命令私下重新劃分土地。近兩年來有證據表明，相當多的村子開始不理會北京的規定。不過這需要全村取得高度的共識和團結一致。在週期性調整中土地有損失的家庭，哪怕只有一戶向上級政府告狀，生產隊違反新法律的做法就會露餡。

在安徽省的一個縣就可以看到目前這種局勢。Graeme Smith對當地的政治經濟狀況做了為期一年的實地調查，內容涉及農業服務的推廣和農民採用新農業技術的情況。他為了我這篇文章，²¹ 在2004年12月對當地的土地調整狀況進行了調查。他發現，在1980年代和1990年代初，許多村委會每隔兩三年（一些村莊是每年）就重新調整一次土地，但在中央政府加強控制以後，他們開始減少調整土地的次數。其中的一個村子，現在實行了「七年一動」的策略。該村將在2005年春節召開全體成年人參加的大會，屆時外出務工的人都將回到家中。由於距上一次土地調整已有七年，家庭的人口構成發生了很大變化，所以村民都盼著這次大會能夠做出私下調整所有土地的決定。

該縣的另一些村子則採取了不同的策略。在從事非農勞動的機會很少的一個村子裏，因家庭人口變動更頻繁地調整土地的願望就格外強烈，儘管這要冒著被人逮住的風險。但是在同一個鄉鎮的另一個村子，人均土地只有前者的一半，但現在大部分收入來自非農勞動，務農對於家庭已遠不如以前那樣重要，這裏的農戶就願意讓土地永遠保留在家庭手裏不變。

在只有一部分農戶覺得有必要調整土地的村子裏，那些不會因為土地調整而有任何物質損益的村民告訴Smith說，他們也贊成調整，因為

他們覺得調整是公平的。大概正是這種感情使村民們能夠團結一致，為私下調整土地提供了必要條件。自從1980年代初取消集體化恢復農戶自主經營以來，能夠讓村民們繼續緊密合作的方式已經不多，而這種私下的土地調整便是延續這個精神的少有渠道。

我在80年代和90年代初採訪一些村莊時發現，村幹部常常帶頭組織週期性的土地調整，所以各村民小組總是同時調整土地。中央政府採取嚴厲措施後，許多村幹部在村民調整土地的願望與上面的禁令之間左右為難。於是他們開始採取消極的中立立場，既不帶頭，也不干涉村民小組的決定。由此導致的結果可能就是Smith的發現：在他調查的一些村子裏，不同的村民小組採用不同的方式，它們各自在不同的年份做出調整土地的決定。

土地和家庭居住模式的前景

中國農民願意重新劃分土地，反映著他們是處在一種特定類型的農業經濟之中。這就是大多數農民都面臨土地短缺。他們知道，當家庭人口處在不利的階段時，他們會因為缺少土地而受苦。土地調整制度是以集體化時代的先例為基礎，不失為一種靈活的解決辦法。值得稱道的是，在沒有任何中央指示或公開宣傳的情況下，全國各地的農民都為自己的問題找到了相同的解決辦法，並且始終不顧上級的禁令而採用這種辦法。

但是，在農業對家庭經濟的重要性日漸消失的地區，週期性再劃分土地的願望很可能會日益減少。在Graeme Smith調查的一個安徽村莊，我們便看到已經出現了這種現象。在沿海省份和鄰近城市的村莊，大部分家庭已不再以務農為主，可以預期這裏的家庭也不願意再為調整土地而操心了。這些村子的很多家庭已經完全脫離農業，他們只想留下一小塊地，給家裏種點兒蔬菜。在有些村子裏，現在還想務農的人已經所剩無幾，他們的村民小組便把大片農田租給了外來的農民。²²

甚至在一些相對貧窮的內地村莊，也出現了有人不想再要土地的新現象。這是因為城市近年來放寬了對農民進城打工的限制，在城裏找到工作的年輕村民，有越來越多的人打算在城市定居，其中不但包括未婚的年輕人，也有新婚不久的夫妻及其子女。²³ 這些人不再回農村生活，也就緩解了土地問題。可以預見，在有些村子裏，為土地再分配提供誘因的土地短缺將會消失。

這種永久性外出移民的新趨勢，使家庭中的一個或多個兒子永遠離開了農村，顯然也會影響到哪個兒子婚後跟父母同住的問題。政府在70年代末和80年代初開始推行的限制家庭人口數量的計劃生育，也使這個問題得到了解決。在城市實行的是每家只生一胎的政策，在大多數農村

地區實行則是稍微寬鬆的政策。在一些農村地區，當地的政策限制家庭只能生一個男孩，對於頭胎是女孩的家庭則允許其再生一胎。還有許多農村地區，政府只允許生兩胎，不管其性別如何。在這些村子裏，因遵守政府政策，只有四分之一的家庭有兩個男孩。實際上，全國各地的農村普遍存在著違反生育政策的現象。但是不管怎樣，80年代初出生的孩子在21世紀初均達到婚齡，他們一般是在人口較小的家庭中長大，而且往往是家中唯一的兒子。只要中國政府仍然實行嚴格的計劃生育政策，今天的大多數父母都不需抉擇哪一個兒子跟他們同住，或遇到兒子結婚時如何分割家庭財產的麻煩。

另一種社會現象。在富裕村的研究發現，所有的兒子都搬出去居住，即使只有一個兒子，父母亦要為他單獨蓋房——這已經成了大勢所趨。父母為了讓兒子成婚，必須給小倆口蓋新房。這反映著年輕人漸有決定自己生活方式的能力，他們漸漸把自己的夫妻關係置於孝順父母之上。²⁴但是在較為貧窮的家庭和村莊，由於父母無力承擔另蓋新房的高昂費用，小兒子(或獨子)及其媳婦跟父母同住的主幹家庭模式依然盛行。²⁵

假如中國農村有更多的地區逐漸富裕起來，父母在小兒子或獨子婚後繼續跟他們同住的風俗很有可能會慢慢消失。儘管父母在感情上確實偏愛小兒子，假如這些村裏的年輕父母現在認識到，即使自己有多於一個兒子，他們在婚後都會離家，這種偏愛是否會逐漸消失呢？將來，在這種村子中，不只有一個兒子的家庭，當父母年事已高無法養活自己時，是否會形成一種定期到每個兒子家裏輪流居住的風俗？將來這個情況是否會反映在遺產繼承方式上？過去20多年來中國政府關於農村計劃生育的規定，導致了家庭人口數量的減少，這是否意味著將來會有越來越多已出嫁的女兒需要把年邁的父母接到自己家裏？這是否亦會反映在遺產繼承方式上？特別是那些不富裕的村莊，假如夫婦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兒子，傳統風俗是否會更多地繼續存在下去？大多數小兒子是否仍會跟上了年紀的父母住在一起並繼承他們的遺產？我們是否會看到，越來越多的大兒子離開家庭和村莊，永久性地移居城市？只有時間能夠告訴我們這一切。

注釋

- 1 Lloyd E. Eastman, *Family, Field and Ancestor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8), p. 17.
- 2 費孝通，《江村經濟：中國農民的生活》(香港：中華書局，1987 [1939])。
- 3 楊懋春，《一個中國村莊：山東台頭》(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1)。
- 4 Sulamith Heins Potter and Jack M. Potter, *China's Peasants: The Anthropol-*

- ogy of a Revolutio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0), p. 20.
- 5 在革命前的中國大陸，父母親單獨居住或輪流到兒子家吃住的情況，見許烺光，*祖蔭下：中國鄉村的親屬、人格與社會流動*（台北：南天出版社，1948，2001年重印）；另參見費孝通的著作。對台灣鄉村的研究也談到父母單獨居住或在兒子家輪流吃住的不同選擇，見Bernard Gallin, *Hsin Hsing, Taiwan: A Chinese Village in Chang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6), p. 144; 陳中民，「頂村：台灣南部的一個雜作農村」，台北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7，頁120-23；Burton Pasternak, *Kinship and Community in Two Chinese Villag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p. 70.
 - 6 在中國的一些地方，這種長子優先權確實反映在一種象徵性做法上：多分長子一點兒遺產，雖然一般數量很少，其理由往往是長子在祭祖儀式上承擔著特殊責任。這見於費孝通的故鄉。
 - 7 參見Danyu Wang, "Ritualistic Coresidence and the Weakening of Filial Practice in Rural China", Jun Jing, "Meal Rotation and Filial Piety", 以及Hong Zhang, "Living Alone and the Rural Elderly: Strategy and Agency in Post-Mao Rural China"。這三篇文章收在Charlotte Ikels (ed.), *Filial Piety: Practice and Discourse in Contemporary East Asi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8 這方面的很多例子見Stevan Harrell, *Ploughshare Village: Culture and Context in Taiwan* (Seattle: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Press, 1982), pp. 159-70. Harrell指出，「只要對家族的經營有利，兄弟們一般會繼續住在一起，儘管這難免導致家中各房之間的緊張。」（頁170）；關於這種情況另見Myron L. Cohen, "Developmental Process in the Chinese Family Group", in Maurice Freedman, ed., *Family and Kinship in Chinese Societ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0); and Cohen, *House United, House Divided: The Chinese Family in Taiwan*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6).
 - 9 Anita Chan, Richard Madsen and Jonathan Unger, *Chen Village under Mao and De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 194; 另見William L. Parish and Martin K. Whyte, *Village and Famil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p. 220; Mark Selden, "Family Strategies and Structures in Rural North China", in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ed.,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3), p. 145.
 - 10 參見Stevan Harrell, "Geography, Demography, and Family Composition in Three Southwestern Villages", in Deborah Davis and Stevan Harrell, eds., *Chinese Families in the Post-Mao Era*, pp. 100-1; 另見Mark Selden, in *ibid.*, p. 150; also Ellen R. Judd, *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188.

- 11 研究者似乎很少深入研究這個題目，我能找到的唯一參考資料是關於台灣的。Margery Wolf在討論她客居過的家庭時提到了一句話：「長子方為愛子」，這與中國大陸的農村受訪者告訴我的情況相反。見其*The House of Lim: A Study of a Chinese Farm Family* (New York: Meredith, 1968), p. 43.
- 12 關於這個問題參見Jonathan Unger, "The Decollectivization of the Chinese Countryside: A Survey of Twenty-eight Villages", *Pacific Affairs*, Vol. 58, No. 4 (winter 1985), pp. 585-606.
- 13 James Kaisung Kung, "Equal Entitlement Versus Tenure Security under a Regime of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Peasants' Preference for Institutions in Post-Reform Chinese Agriculture",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Vol. 21, No. 2 (1995). James Kung在2003年又調查了中國的100個村莊並得出了極為相似的結論：在這次調查中，有86%的樣本農戶參與過這種土地再分配（與香港科技大學 Kung教授的私人通訊。他告訴了我這一情況並允許我在本文中公佈這個資料，特此致謝。）
- 14 在最精心的一個研究中，James Kung和Liu Shouying於1994年的問卷調查涉及8個縣的800個農戶。其結果是，只有14%的調查對象贊成家庭擁有永久不變的土地所有權；其他所有人都主張土地的最終所有權應當由集體和國家掌握，並且有高達65%的人贊成在家庭因死亡或出嫁而減員時應該收回原屬於這些成員的土地；家庭因生育和娶妻而人口增多時應該分給他們土地。需要指出的是，僅有19%的人反對週期性的土地調整。參見James Kung and Shouying Liu, "Farmers' Preferences Regarding Ownership and Land Tenure in Post-Mao China: Unexpected Evidence from Eight Counties," *The China Journal*, No. 38 (July 1997), p. 48.
- 15 *Ibid.*, p. 45. 這種情況尤見於仍以農業為主的地區的一些非農收入較高的家庭。在大多數人已轉向非農勞動的地區，多數農民對自己的未來前景感到很放心，他們對於是否因家庭減員而收回土地的問題上填上「否」。
- 16 Alexander V. Chayanov, *The Theory of Peasant Society*, republished in 1966 (Homewood, Ill.: R. D. Irwin Publishers).
- 17 Gregory Ruf, *Cadres and Kin: Making a Socialist Village in West China, 1921-1991*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 129.
- 18 第一個「中發」文件的標題是「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當前農業和農村經濟發展的若干政策措施」，1993年12月5號發佈。
- 19 正如一位觀察家指出的，「中國的政策顧問對加強私有產權制度的支持，與重要的多邊貸款與開發組織的計劃不謀而合，這並非完全出於偶然。畢竟，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和華盛頓的農村發展研究所 (RDI) 的一些顧問，十多年來為中國的研究機構提供了包括土地與自然資源立法、諮詢合作和研究合約在內的許多培訓。……希望證明農民願意使長期承包合同得到保障的願望，顯然影響著農村發展研究所在中國的調研計劃，甚至當調查結果無法驗

- 證這種願望時，該組織的發言人仍然斷言中國農民渴望獲得土地所有權。」參見Sally Sargeson，"Full Circle? Rural Land Reforms in Globalizing China," *Critical Asian Studies*, Vol. 36, No. 4 (December 2004), p. 642.
- 20 這是為了同1998年10月14日中共十五屆三中全會通過的新決議保持一致。
- 21 在此感謝澳大利亞國立大學的博士生Graeme Smith，他在每天到村子做自己的研究時，慷慨地花時間為我調查土地調整的問題。
- 22 關於這種現象參見Jonathan Unger and Anita Chan, "Inheritors of the Boom: Private Enterprise and the Role of Local Government in a Rural South China Township", *The China Journal*, No. 42 (July 1999), p. 61, esp. note 35.
- 23 我本人對福州一家大工廠的農民工進行的實地調查，清楚地證明了這一點。有些人已經結婚並和配偶住在一起，他們不打算再返鄉務農了。
- 24 Ellen Judd在其鄉村研究著作*Gender and Power in Rural North China*中指出，「分家有利於提高個人的自主性，現在這已經成為中國人的正當的追求目標，年輕人尤其嚮往」頁179。
- 25 見 Yunxiang Yan, *Private Life Under Socialism: Love, Intimacy and Family Change in a Chinese Village 1949-1999*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3); Yunxiang Yan, *The Flow of Gifts: Reciprocity and Social Networks in a Chinese Village*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6), p. 197; Rachel Murphy, *How Migrant Labor is Changing Rural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63.

(凌琪 譯)